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楼
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瑞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与总结了 2016 年重点工作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有关监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2 号）及《浙江绩丰物联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021,174.91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0,984,622.07 元，2016 年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702,117.49 元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7,303,679.49。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4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6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：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中瑞、王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肖云国律师、周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

